JUL24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E- 公司案 日期：2017年7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互联网旅行服务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2(b)(2)。这一“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签发日期，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确立等同于高级学位所需的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所需的五年渐进式学士后工作经验，因为受益人是在其文凭签发日期之前获得学位的。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经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1 参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被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具备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需的五年工作经验。

。

关于 E- 公司案

（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文件，证明受益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8 C.F.R. § 204.5(k)(1)。“高级学位”定义为“[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之后加上至少五年该专业的渐进式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此外，8 C.F.R. § 204.5(k)(3)(i)(A) 和 (B) 要求“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

二、分析

本案的争点在于受益人开始累积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归类所需的学士后经验的日期。

受益人拥有来自印度 m 的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记录证明该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记录还包含证据，证明受益人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申请优先日期之前获得了超过五年半的相关就业经验。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学士后经验直到大学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签发其文凭时才开始累积。仅考虑从文凭日期起获得的经验，审理主任认定，截至优先日期，受益人仅拥有所需 1,825 天学位后合格经验中的 1,210 天。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认可受益人的学位是在其于 2001 年 4 月通过学位考试时授予的；或者另一种情况，在 2001 年 11 月 8 日，即成绩单上所示的公布日期授予的，则受益人已累积所需的五年学位后经验。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受益人由 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文凭，该文凭反映她于 2001 年 4 月通过了其学位的期末考试；
- 受益人的学业成绩单，显示她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了其所有学位课程的考试；
- 由 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函，其中声明受益人于 2001 年 4 月完成了其硕士课程；以及

。

关于 E- 公司案

• 由评估人出具的、分析受益人学术资历的报告，评估人来自

管辖 EB-2 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 学位 ”和“ 官方学术记录 ”等术语，而非“ 文凭 ”。对于 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要求提交“ 官方学术记录 ”，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学位 ”。8 C.F.R. § 204.5(k)(3)(i)(B)。因此，“ 官方学术记录 ”不限于文凭。2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针对具体案件的分析，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完成了获得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是否通过官方学术记录证明批准了该学位。为此，我们考虑大学对受益人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及其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3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官方学术记录，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之前批准了该学位。在确定一份文件是否为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时，我们可以考虑该文件是否由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该文件是否最初与事件同时签发；以及该文件是否表明除所需课程外，学位的所有要求均已完成。4

申请人未能证明来自 的信函是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该信函写于

2 参见 Matter of O-A-, Inc.，Adopted Decision 2017-03（AAO 2017年4月17日）；另参见 USCIS 裁决者现场手册，附录 22-1，代理副专员 Michael D. Cronin 备忘录，USCIS HQ 70/6.2，Educational and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for Employment-Based Second Preference (EB-2) Immigrants（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7月12日）（“ 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單形式的证据来证明。裁决者同样应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连同任何其他证据，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学业成绩单副本，以证明所完成的學習年限和课程。参见 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高级学位的证据）。

4 例如，与事件同时签发的大学临时证书（声明包括所需课程在内的所有学位要求均已满足）连同成绩单构成官方学术记录，可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了该学位。Matter of O-A-, Inc.，Adopted Decision 2017-03 第4页。我们进一步注意到，Matter of O-A-, Inc. 中的临时学位证书被 AACRAO EDGE 认定为“ 证明完成所涉学位所有要求的证据……且相当于附有证明完成学位所有要求的学位声明的美国官方学业成绩单…… ”。参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AACRAO，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7月12日）。

关于 E- 公司案

受益人声称已完成该学位，这似乎是对受益人成绩单中所含信息的复述。该信函似乎是根据受益人的请求出具的，而非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具。此外，尽管该信函表明受益人已完成其学位的学业要求，但并未说明所有学位要求均已完成。该信函也未反映大学在2009年10月13日之前已批准授予受益人的学位。因此，该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已完成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也不能证明该学位已由大学在其完成期末考试的2001年4月之日或2001年11月8日（即公告生效之日）获得批准。

尽管大学出具的成绩单是官方学业记录，但在本案中，受益人的成绩单不能证明受益人已于2001年4月完成其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受益人的成绩单仅确认她于2001年4月通过了其学位的期末考试。申请人未能证明通过期末考试意味着受益人已完成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从而使其在2009年10月13日之前已获得学位。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已具备该专业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申请不能按所请求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获得批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其于2009年10月13日获得文凭之前已取得学位。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不具备五年合格学士后工作经历。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EB-2分类的要求。此外，由于受益人不具备经批准的劳工证所要求的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她在优先日之前也不具备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教育和经验。5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 Inc., ID# 134993 (AAO July 24, 2017)

5 为获得批准资格，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具备劳工证上载明的所有教育、培训和经验。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158 (Acting Reg'l Comm'r 1977)。